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双环	股票代码	00070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雷		
办公地址	湖北省宜城市东马坊团结大道26号		
传真	0712-3614099		
电话	0712-3580899		
电子信箱	sh000707@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

（1）化工业务：公司本部运用联碱法生产纯碱和氯化铵等化工产品，联碱法是将氨碱法和合成氨法两种工艺联合起来，同时生产纯碱和氯化铵两种产品的方法，主要原料是煤和盐，公司现有纯碱产能110万吨/年，氯化铵是联碱法制造纯碱时的副产品，每生产1吨纯碱同时产生1吨氯化铵，公司氯化铵产能与纯碱产能基本同步。公司自备真空制盐装置，产能120万吨/年。纯碱在国民经济中具有广泛的应用，下游重要用户有玻璃制造、洗涤剂合成、冶金、造纸、食品制造等行业；氯化铵是氮肥的一种，在工业领域也可用于电池、电镀等领域。

（2）房地产业务：公司房地产板块涉及商品房开发业务，下属子公司湖北宜化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宜昌宜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湖北宜化猇亭置业有限公司分别开发“宜化山语城项目”、“宜化新天地项目”、“猇亭绿洲新城项目”等项目。报告期内，为增强公司资金实力、聚焦做强化工主业，公司将间接持有的新疆佳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60%股权全部对外转让。

（3）贸易业务：子公司武汉宜富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等公司主要从事贸易业务。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营业收入	2,304,589,569.80	3,769,945,573.89	-38.87%	4,281,607,523.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261,281.78	135,744,827.16	-91.70%	-746,268,426.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6,903,629.76	-997,449,144.96	94.30%	-786,135,156.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800,625.75	495,268,295.45	-70.36%	-371,608,962.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43	0.2925	-91.69%	-1.607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43	0.2925	-91.69%	-1.60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8%	30.55%	-24.57%	-144.45%
	2019年末	2018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年末
总资产	3,636,082,745.15	4,329,700,191.69	-16.02%	9,636,976,895.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0,361,934.13	186,355,850.85	2.15%	376,445,322.74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17,041,322.47	606,785,984.36	488,134,239.85	592,628,023.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61,250.14	-2,285,940.67	-20,520,039.77	25,606,012.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66,376.11	-7,332,370.23	-57,414,622.00	3,776,986.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08,087.25	34,888,697.45	-3,675,381.30	82,379,222.3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5,76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20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北双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11%	116,563,210		质押	57,000,000
黄静宇	境内自然人	1.59%	7,391,799			
吴爱民	境内自然人	0.90%	4,191,880			
张寿清	境内自然人	0.80%	3,696,202			
李虹	境内自然人	0.72%	3,320,000			
赵章财	境内自然人	0.70%	3,263,700			
高敬江	境内自然人	0.56%	2,580,000			
陈于文	境内自然人	0.54%	2,520,407			
谢燕生	境内自然人	0.50%	2,342,969			
吴兰兰	境内自然人	0.47%	2,181,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湖北双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尚不清楚。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吴爱民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3726780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9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05亿元，较去年同期减少38.8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0.11亿元，较去年同期下降91.7%；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并总资产36.36亿元，较期初减少16.02%；合并资产负债率94.9%，较期初下降1.0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1.9亿元，较期初上升2.15%。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盈利，但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亏损。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比2018年度明显下降，主要是因为对外转让了重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导致2019年度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减少所致；公司净利润下降，主要是2019年度获得非经常性损益比2018年度大幅下降10.65亿元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化工板块营业收入21.36亿元；房地产板块营业收入1.69亿元。

在化工板块方面，通过加强管理力量、技术攻关，公司2019年度化工生产稳定性、主要产品产量比2018年度显著提高，产能利用率达到90%左右，但由于化工生产的核心装置先蒲炉没有备用设备、一旦其运行周期波动依然可能影响化工生产稳定性。当前公司还存在部分能耗较高的生产装置影响了化工产品生产成本，公司化工产品价格比2018年度下降，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前述原因导致公司化工业务2019年度依然亏损。

在贸易板块，2019年度贸易板块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公司继续执行“剥离辅业聚焦主业”的战略，在报告期内转让了从事贸易业务的参股公司北京宜化贸易有限公司，一方面回笼了资金一方面避免该公司后期可能带来的亏损，还注销了从事辅业的北京红双环科技有限公司。目前公司从事贸易业务的只有子公司武汉宜富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其外部业务基本停顿。

报告期内，公司房地产板块实现盈利，报告期内公司处置了新疆佳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回笼了资金，获得一定投资收益。2019年12月10日至12日在北京举行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指出，要加大城市困难群众住房保障工作，加强城市更新和存量住房改造提升，做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大力发展租赁住房，要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全面落实因城施策，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的长效管理调控机制，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预示着2020年我国房地产市场依然以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为调控目标，双环科技房地产板块所在楼盘都在湖北宜昌市，我公司各楼盘目前均已进入清盘阶段，住宅基本售罄，只剩少量商铺和部分车位待售，楼市变化对我公司影响不大。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联碱及其他化工产品	2,135,433,771.20	-129,769,951.39	15.36%	-37.99%	-136.73%	17.37%
商品房销售收入	169,155,798.60	125,572,807.53	64.80%	-40.08%	154.98%	72.74%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比2018年度明显下降，主要是因为对外转让了重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导致2019年度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减少所致；公司净利润下降，主要是2019年度获得非经常性损益比2018年度大幅下降10.65亿元所致。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及依据

（1）财政部于2017年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四项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个类别：（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是基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及该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而确定。新金融工具准则取消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规定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三个类别。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已发生损失”模型。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具体会计政策见附注三、（九）（十）。

（2）财政部于2019年4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财务报表格式”），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3）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对于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对于2019年1月1日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要求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4）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对于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对于2019年1月1日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要求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修订后的准则和财务报表格式，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2.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1）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

合并报表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影响金额	2019年1月1日
资产：			
应收账款	52,837,416.89	6,489,023.30	46,348,393.59
其他应收款	191,207,997.51	1,744,453.41	189,463,544.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6,156,786.08	-56,156,786.08	
其他权益资产投资		56,156,786.08	56,156,786.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051,425.14	772,288.80	17,823,713.94
股东权益：			
未分配利润	-1,218,608,944.73	-7,392,273.43	-1,226,001,218.16
少数股权损益	-10,727,390.61	-68,914.48	-10,796,305.09

母公司报表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影响金额	2019年1月1日
资产：			
应收账款	42,488,321.23	1,757,057.19	40,731,264.04
其他应收款	111,111,161.43	-770,876.84	111,882,040.2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6,156,786.08	-56,156,786.08	
其他权益资产投资		56,156,786.08	56,156,786.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245,783.69	147,926.75	13,393,710.44
股东权益：		-	
未分配利润	-962,116,565.68	-838,251.60	-962,954,817.28

本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2019年1月1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年初留存收益。

（2）执行修订后财务报表格式的影响

根据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除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产生的列报变化以外，本公司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列示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列示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本公司相应追溯调整了比较期间报表，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本期出售子公司股权情况

1.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益的金额
新疆佳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4.27	60	转让	2019年9月30日	股权交割日	3,613.04					

二、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其他原因

2019年12月，公司子公司北京红双环科技有限公司已办理完毕税务工商注销手续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ST双环　公告编号：2020-008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与公司控股股东湖北双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环集团”）及其子公司，以及双环集团的控股股东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化集团”）控股的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及宜化集团控制的其他子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交易涉及向关联方采购化工原材料、机器设备及半水煤气；向关联方提供水、电、气、销售纯碱、氯化铵、合成氨等化工产品；向关联方支付运输费用、盐矿租赁费、土地租赁费等。2019年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合计13940.11万元，预计2020年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合计11750万元。

2020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议案表决情况：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汪万新、张行锋、刘宏光在对此议案进行表决时回避，未参与表决。

该项议案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能生效。按照相关规定，届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此议案中涉及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还需获得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湖北双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半水煤气	成本加成	25,000,000.00	5,750,940.24	25,473,309.10
	湖北双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盐矿租赁费	协议定价5元/吨	6,000,000.00	1,285,560.88	21,302,660.88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化工原材料、电石渣、零星设备等	市场价	20,000,000.00	2,488,941.87	19,476,337.25
	小计			51,000,000.00	9,525,442.99	66,252,307.23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成氨、纯碱、氯化铵、盐、元明粉等	市场价	30,000,000.00	2,655,490.48	33,904,085.89
	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成氨、纯碱、氯化铵、盐、元明粉等	市场价	0.00	0.00	2,238,541.69
	湖北双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水、蒸汽等	成本加成	4,500,000.00	910,259.49	3,767,643.08
	小计			34,500,000.00	3,565,749.97	39,910,270.66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工程施工、运输、吨袋	市场价	32,000,000.00	6,969,775.77	33,238,540.74
	小计			32,000,000.00	6,969,775.77	33,238,540.74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ST双环　公告编号：2020-017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摘要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湖北双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半水煤气	25,473,309.10	60,000,000.00	100%	-58%	巨潮资讯网2020年4月28日公告号2020-008
	湖北双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盐矿租赁费	21,302,660.88	25,000,000.00	100%	-15%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化工原材料、电石渣、零星设备等	19,476,337.25	81,000,000.00	100%	-76%	
	小计		66,252,307.23	166,000,000.0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成氨、纯碱、氯化铵、盐、元明粉等	33,904,085.89	60,000,000.00	1.61%	-43%	
	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成氨、纯碱、氯化铵、盐、元明粉等	2,238,541.69	15,000,000.00	0.11%	-85%	
	湖北双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水、蒸汽等	3,767,643.08	10,000,000.00	100%	-62%	
	小计		39,910,270.66	85,000,000.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工程施工、运输	33,238,540.74	78,000,000.00	11.38%	-57%	
	小计		33,238,540.74	78,000,000.00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2019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较大主要原因包括以下三个方面：一是2019年公司加强了对关联交易的控制取得成效，关联交易规模比上年同期大幅下降；二是2019年度公司化工生产运行稳定，半水煤气等物料消耗降低，因此向关联人采购的半水煤气显著降低，向关联人销售的水蒸气（用于生产半水煤气）显著降低，减少了部分关联交易；三是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历史数据等进行的初步判断，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业务上限金额进行的预计，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而实际发生额反映相关业务的实际开展情况，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特别是公司2019年度合并的子公司数量大幅变少，减弱了预测的准确性。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经了解有关情况，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生产所需，真实发生，关联交易额定价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低于报告期初预计值，既是公司加强关联交易管理的结果，也与2019年度公司生产情况好转有关，同时2018年内公司处置了一些重要子公司导致2019年公司合并范围大幅变动也影响了2019年初预计的准确性，公司董事会对于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低于预计额的说明真实合理。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基本情况

1、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卞平官

与本公司的关系：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为深交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000422，该公司的相关情况见该公司的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

2、湖北双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汪万新

注册资本：45,400万元

经营范围：煤炭批发经营；销售化工产品（需持证经营的除外）；承担与盐碱化工相关的科研、设计、新产品开发及设备制造、维修、安装（需持证经营的除外）；批零兼营化工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电器、金属及非金属材料；承办中外合资、合作生产及开展“三来一补”业务；房屋租赁；销售化肥；贸易咨询服务；生产销售卤水、盐及盐制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住所：湖北省宜城市东马坊团结大道26号

与本公司的关系：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截止2019年12月31日止，双环集团合并的资产总额为404,203.29万元，负债372,484.43 万元，所有者权益31,718.86 万元；2019年1-12月份双环集团合并实现营业收入 230,593.86 万元，净利润4,920.87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3、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大真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经营范围：矿产品(不含限制、禁止经营的项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爆炸化学品及国家限制经营的品种)销售；化工产品制造(不含危险爆炸化学品及国家限制经营的品种)；化工技术咨询；化肥制造及销售；化工设备制造及安装(不含特种设备)；火力发电；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及代理(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再生资源回收(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宜昌市沿江大道52号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本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截止2019年9月30 日，宜化集团合并的资产总额为3,166,342.53万元，负债3,037,418.98万元，所有者权益128,923.56万元；2019年1-9月份宜化集团合并实现营业收入 1,254,039.13万元，净利润42,884.36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关系分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的相关规定，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构成了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关联关系，与他们之间的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上述进行交易的关联方均为宜化集团的子公司，各公司财务状况尚可，能够履行与本公司达成的协议，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依据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均遵循公平合理市场定价以及成本加成定价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根据日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签署交易框架协议，并保证相互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价格不偏离第三方价格及公允价格，执行市场价格时，双方可随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情况对关联交易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执行成本加成定价的，根据成本情况定价。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公司使用的盐矿为租赁控股股东湖北双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盐矿，该盐矿产能与公司需求基本匹配，双方签订有盐矿租赁合同，租赁盐矿为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行为。因双方原来签订的盐矿租赁合同到期，经我公司与双环集团协商，双方已经重新签订了盐矿租赁合同，主要条款如下：盐矿的租赁租金为5元/吨盐，按实际盐产量计量、分季度结算支付；矿产资源税由我公司依法缴纳；租赁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6日（盐矿采矿权证有效期满日），若盐矿采矿权证到期时已成功续期且合同双方均不提出异议合同到期后可自动续期；本合同在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后生效。

2、按照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日常交易决议，公司将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与上述关联方签订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分析

1、关联交易对方为同一母公司控制下的公司，本公司对其生产经营情况了解，履行合同有保证，可以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各种需求，同时将交易风险降到最小。

2、本公司和交易对方日常关联交易的标的，主要为双方生产的化工产品。产品具有质量好、价格低、运输距离近，供货及时的优势。进行此类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采购到高质量的原材料，同时减少库存，降低成本，保证生产经营的正常有序进行，提高企业经济效益。本公司通过关联方采购材料设备、甲醇、半水煤气等化工产品，有利于发挥关联方的生产及采购优势，降低采购成本。

3、公司实施的合成氨产业升级改造项目，将会对现有的合成氨装置进行技术升级改造，大幅降低生产成本，改善公司效益。实施该项目需要大量采购工程施工原材料等，而公司关联方可以提供质优价廉的原材料。

（二）关联交易的定价分析

1、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及生产成本为基础，交易价格是公允的，有利于公司及关联方的共同发展，没有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时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

2、公司在任何第三方的同类交易价格优于上述关联方时，有权与第三方进行交易，以确保关联方与公司以正常的条件和公允的价格相互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确保交易行为在公平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有利于本公司的发展，没有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3、关联交易的持续性及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时，和其他客户一视同仁，同样要参加招标竞争，以确保关联方与公司以正常的条件和公允的价格相互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同时公司采取各种措施，扩大供销渠道，因此，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详情见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同日公告。

六、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ST双环　公告编号：2020-015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十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4月26日举行，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形式进行，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20年4月18日以网络方式送达各监事，会议地点为湖北省宜城市东马坊团结大道26号双环科技办公大楼三楼一号会议室。

2、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人数为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3人。

3、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刚出先生主持，

4、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该议案还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工作报告：

1）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共举行4次监事会会议，全体监事均参加了各次会议。监事会审议事项分别为：

九届七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2018年度利润分配议案，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司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提名李攀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等议案；

九届八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一季度报告》，《2019年一季度报告摘要》；

九届九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湖北宜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九届十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2）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在报告期内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重大决策科学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建立和完善了各项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经理执行职务时能够勤勉尽责，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3）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检查，认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和对有关事项作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

4）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合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双方权利、义务由签订的协议、合同予以规范，双方均严格按协议履行，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6）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整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各项内部控制在生产经营等公司营运的各个环节中得到了持续和严格的执行，为本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了合理保障。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7）检查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已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制订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该制度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及时登记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报告期内，公司无内幕交易行为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执行到位，有效。

2、审议并通过了《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审议并通过了《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26.13万元；上市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8586.09万元，因母公司还存在大额的未弥补亏损，故公司董事会决定2019年度不分红，不送红股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4、审议并通过了《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并通过了《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并通过了《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并通过了《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并通过了《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ST双环　公告编号：2020-009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6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1、财政部于2017年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四项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个类别：（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是基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及该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而确定。新金融工具准则取消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规定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三个类别。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已发生损失”模型。

2、财政部于2019年4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财务报表格式”），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3、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对于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对于2019年1月1日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要求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4、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对于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对于2019年1月1日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要求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二）变更的日期

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修订后的准则和财务报表格式，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